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二、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申請。 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p>	<p>二、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p>	<p>一、依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已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之一；<u>所定</u>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之二；<u>所定</u>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p>	<p>三、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之一；「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之二；「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p>	<p>一、第一項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並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考量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之結果，係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准駁之參據，屬興辦事業計畫應備之文件，爰明定申請人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應向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p>

<p>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p> <p>依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申請人應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參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p>	<p>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p> <p>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得要求申請人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先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如申請人未檢附者，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各主管機關（單位）查明，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參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p>	<p>業計畫內。刪除第三項後段文字「；如申請人未檢附者，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各主管機關（單位）查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u>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u>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p>	<p>四、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u>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u>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p>	<p>將「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修正為「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俾與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使用地類別編排順序一致；另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p>

<p>轄市或縣（市）<u>政府</u>申請辦理。</p>	<p>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u>申請辦理。</p>	
<p>五、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p>	<p>五、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u>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p>	<p>將「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u>」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p>
<p>六、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p>	<p>六、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u>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p> <p><u>各</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u>各</u>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p> <p>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p>	<p>一、第一項「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u>」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七、<u>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尚未設廠之土地</u>，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七、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u>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一、本點限於行政院八十年一月三十日（八〇）台經字第四二〇七號公告廢止前之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工業區尚未設廠之土地，始有其適用。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參六十九年間臺灣省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p>

		<p>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要點規定，依獎勵投資條例劃定為工業用地之全部土地劃為工業區；區內現有建廠使用者，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尚未建廠，亦未領有設廠許可者，均編為農牧用地。是該工業區內未設廠之土地，得持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設廠文件，申請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p> <p>(二)至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設廠文件時，興辦工業人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即上開核定設廠文件）；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興辦事業時，仍應符合本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前經以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六〇八號函復桃園市政府有案。</p> <p>(三)另依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二二一號令公告廢止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之工業區，及同年月日公告之產</p>
--	--	--

		<p>業創新條例核定之產業園區等土地，係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並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依其核定計畫變更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適當使用地。</p> <p>二、另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p>
<p>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一) 財團法人興辦文</p>	<p>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一) 財團法人興辦文</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規定。</p> <p>二、依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勞動發能字第一〇七〇五〇〇三四〇號函建議，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修正，將第一項第二十四款「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p>

<p>教設施。</p> <p>(二) 興建學校。</p> <p>(三) 設置幼兒園。</p> <p>(四)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p> <p>(五)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p> <p>(六)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p> <p>(七)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p> <p>(八)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p> <p>(九)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p> <p>(十)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p>	<p>教設施。</p> <p>(二) 興建學校。</p> <p>(三) 設置幼兒園。</p> <p>(四)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p> <p>(五)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p> <p>(六)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p> <p>(七)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p> <p>(八)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p> <p>(九)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p> <p>(十)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p> <p>(十一)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p> <p>(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p> <p>(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p> <p>(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p> <p>(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p> <p>(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p> <p>(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p> <p>(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p> <p>(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p> <p>(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p>	<p>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p> <p>(十一)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p> <p>(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p> <p>(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p> <p>(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p> <p>(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p> <p>(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p> <p>(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p> <p>(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p> <p>(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p> <p>(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p>	
---	---	--

<p>(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p> <p>(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p> <p>(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p> <p>(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p> <p>(二十五)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p> <p>(二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二十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二十八)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p> <p>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p> <p>(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p> <p>(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p> <p>(二十四)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p> <p>(二十五)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p> <p>(二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二十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二十八)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p> <p>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九、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八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p>	<p>九、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八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p>

<p>使用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於核准時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p> <p>前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申請變更用途並繳交審查規費，經該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審查核准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將變更用途之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p> <p>第一項使用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應依本規則<u>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u>規定辦理。</p>	<p>使用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於核准時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p> <p>前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用途並繳交審查規費，經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u>土地登記簿標示部</u>加註變更用途之事業計畫使用項目。</p> <p>第一項使用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應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p>	<p>政府」，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另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一七四〇號令修正發布之本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第五項，已刪除未涉物權之註記規定，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二項後段文字。</p> <p>三、現行第三項後段除「應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外，仍需踐行本規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相關規定，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申請人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一七四〇號令修正發布之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始得依修正規定第二項將變更用途之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函請土地登記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爰修正為「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p>
--	---	---

		辦理」，以資明確。
<p>十、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u>經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標的符合本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者</u>，應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或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u>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u>。</p>	<p>十、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應即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或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各款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意。</p>	<p>一、修正規定第一項「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係指變更編定案件之土地。另第一項及第二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p> <p>二、依內政部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四00四四九00號函及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0二六0三九一五八號函，考量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含協議價購）或撥用，為政府機關基於興辦公共建設事業需要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對特定私有土地強制取得其所有權或申請取得公有土地使用管理權之行為，為避免影響公共建設時程，爰簡化免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相關作業程序；至興辦事業人仍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依本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已納入內政部地政法令彙編第0八-0三-六二頁及第0八-0六-0九頁以下）。為期周延並利實務執</p>

		<p>行，爰修正第第一項規定。</p> <p>三、現行第三項前段除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意」外，尚包括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爰刪除「各款」文字。另後段除「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外，仍需踐行本規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相關規定，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申請人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一七四〇號令修正發布之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始得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爰修正為「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十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時，在執行或事實認定上發生疑義，得提</p>	<p>十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時，在執行或事實認定上發生疑義，</p>	<p>一、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p>

<p>報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辦理。</p>	<p>得提報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審議小組辦理。</p>	<p>明一。 二、依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爰將「非都市土地審議小組」修正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p>
<p>十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得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其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辦理變更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十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者，得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其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為辦理變更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一、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興辦事業計畫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外，尚包括事業計畫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p>
	<p>十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於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必需完成之相關事宜，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一七四〇號令修正發布之本規則第二十六條已明定，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p>

		<p>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且本要點第五點附錄三之一審查作業程序併配合修正。綜上，本點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十四、申請變更編定案件，依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開發影響費者，應檢附已繳納完竣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一七四〇號令修正發布之本規則第二十九條已明定，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始得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且本要點第五點附錄三之一、三之二審查作業程序業併配合修正。綜上，本點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第三點附錄

修正附錄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主辦單位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工務局(處)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農牧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林業用地	×	農業局(處)	×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養殖用地	×	農業(漁業)局(處)	×	×
鹽業用地	×	×	×	×
礦業用地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	建設(工務)局(處)
窯業用地	×	×	×	×
交通用地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水利用地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建設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殯葬用地	×	民政(社會)局(處)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工務局(處)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局(處)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森 林 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	×	×	×	×
×	×	×	×	×
工務局(處)	工務局(處)	工務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
×	×	×	×	×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農業局(處)
農業(漁業)局(處)	農業(漁業)局(處)	農 業 (漁 業) 局 (處) 、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農業(漁業)局(處)
×	×	×	×	農業(建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旅遊、 觀光)局(處)	×	建設(工務)局(處)
×	×	×	×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旅遊、觀光)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旅遊) 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觀光、旅遊)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建設(旅遊、觀光)局 (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	民政(社會)局(處)	民政(社會)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民政(社會)局(處)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工務)局 (處)及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註：本表係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單位)為準，如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另有不同規定或本表未列舉者，則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至中央之主管機關(單位)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之對口機關(單位)認定辦理。

修正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農企字第一 0 六 00 一三九一二號函(以下簡稱農委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函)，倘非屬農業用地者，建議刪除農業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就特定農業區礦業、交通、古蹟保存及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工業區礦業用地；森林區丙種建築、礦業、交通、遊憩、古蹟保存及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礦業、交通、遊憩、古蹟保存、殯葬及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刪除其主辦單位「農業局(處)」。
- 二、依上開農委會函，養殖用地及漁業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地方政府組織調整，除原列農業局(處)外，部分已變更為海洋局、漁業管理所、農漁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等。爰依法制體例，將一般農業、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及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等養殖用地之主辦單位「農業局(處)」修正為「農業(漁業)局(處)」。
- 三、基於水利用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範疇，且位於一般農業區尚有灌溉、排水設施，爰於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增訂主辦單位「農業局(處)」。
- 四、其餘未修正。

現行附錄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主辦單位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工務局(處)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農牧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林業用地		×	農業局(處)	×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養殖用地		×	農業局(處)	×	×
鹽業用地		×	×	×	×
礦業用地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窯業用地		×	×	×	×
交通用地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水利用地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農業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建設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殯葬用地		×	民政(社會)局(處)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業局(處)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局(處)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務局(處)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局(處)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森 林 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	×	×	×	×
×	×	×	×	×
農業局(處)、 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工務局(處)	工務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
×	×	×	×	×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農業局(處)
×	×	×	×	農業(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建設(工務、旅遊、 觀光)局(處)	×	建設(工務)局(處)
×	×	×	×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旅遊、觀光)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建設(工務、旅遊) 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觀光、旅遊) 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農業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農業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文化(民政)局 (處)	文化(民政)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農業局(處)
×	農業局(處)、 民政(社會)局(處)	民政(社會)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民政(社會)局(處)
農業局(處)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局(處)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及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建設(工務)局 (處)及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註：本表係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單位)為準，如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另有不同規定或本表未列舉者，則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至中央之主管機關(單位)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之對口機關(單位)認定辦理。

修正附錄一之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 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 (單位)及 文號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 經濟部水利署所 屬各河川局(擇一 查詢)、直轄市、 縣(市)政府水利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排水管理辦 法、淡水河洪水平 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 經濟部水利署所 屬各河川局(擇一 查詢)、直轄市、縣 (市)政府水利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排水管理辦 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 經濟部水利署所 屬各河川局(擇一 查詢)、直轄市、縣 (市)政府水利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 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 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直轄 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直轄 市、縣(市)政府 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直轄 市、縣(市)政府 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 管理辦法(森林 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 <u>一級海岸</u> 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 院核定之「臺灣沿 海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 <u>考古遺址</u> ？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 <u>建築群</u> ？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屬 <u>水下文化資產</u>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 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 (單位) 及 文號
災害 敏感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排水管理辦 法、淡水河洪水平 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 濟部水利署所屬 各河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 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 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 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 圍？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 態 敏 感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 院核定之「臺灣沿 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 計畫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 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 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 化 景 觀 敏 感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 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位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 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60.248.163.236/SEPortal/Web_Anno）公開資訊為準。

修正說明：

一、依據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以下簡稱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規定，調整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如下：

- (一) 將其分類「天然災害敏感」修正為「災害敏感」；「資源生產敏感」修正為「資源利用敏感」。
- (二) 將現行查詢項目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至第九項、第十八項、第二十一項至第二十三項等之建議洽詢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 (三) 配合海岸管理法，將第十一項沿海自然保護區改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修正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及其建議洽詢機關。
- (四)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將第十四項遺址改為「考古遺址」，第十五項重要聚落保存區改為「重要聚落建築群」，並新增「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 (五) 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新增「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 (六) 依農委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函建議，將現行查詢項目第二十四項之建議洽詢機關，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二十七項。
- (七) 現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十七項「優良農地」移列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二十八項。將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係為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加強資源保育與管理，重大政策或公共設施如有使用優良農地之需求，符合本規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仍可依該規定提出申請。

(八)其餘現行查詢項目第十六項之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十七項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第十八項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第十九項之水庫蓄水範圍、第二十項之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第二十一項之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第二十二項之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第二十三項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分別移列為第十九項至第二十六項。

二、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規定，調整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如下：

- (一)將其分類「天然災害敏感」修正為「災害敏感」；「資源生產敏感」修正為「資源利用敏感」。
- (二)將現行查詢項目第一項、第五項、第七項至第八項、第十項至第十三項、第十五項至第十六項、第十九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七項至第二十八項等之建議洽詢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 (三)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新增「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 (四)依據區域計畫法，新增「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 (五)配合海岸管理法，將現行第七項沿海一般保護區改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移列至第九項。
- (六)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將現行第十一項聚落保存區改為「聚落建築群」，第十二項文化景觀保存區改為「文化景觀」，分別移列至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並新增「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16. 是否位屬史蹟？」。
- (七)依農委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函建議，將現行查詢項目第二十項之建議洽詢機關，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二十四項。
- (八)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新增「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九)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一、國道。二、省道。三、市道、縣道。四、區道、鄉道。」其中國道及省道分別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維護，爰將現行第二十六項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之建議洽詢機關增列上開二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三十項。
- (十)依據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將現行第二十八項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改為「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並移列至第三十二項。
- (十一)其餘現行查詢項目第五項之山坡地、第六項土石流潛勢溪流、第八項之海域區、第九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

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第十項歷史建築、第十三項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第十四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十五項之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第十六項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第十八項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第十九項之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第二十一項之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第二十二項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第二十三項之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第二十四項之航空噪音防制區、第二十五項之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第二十七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第二十九項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及第三十項要塞堡壘地帶，分別移列為第六項至第七項、第十項至第十二項、第十七項至第二十項、第二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第二十五項至第二十九項、第三十一項及第三十三項至第三十四項。

- 三、查內政部營建署業已建置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及系統平臺，爰明定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項目，申請人得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辦理，增訂備註一。
- 四、考量原以備註方式所列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時有更迭或變動，為避免因本要點未能即時配合修正而造成資訊誤差，且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可配合各主管機關即時更新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備註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並增訂備註二。

現行附錄一之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 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 (單位)及 文號
天然 災害 敏感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 經濟部水利署所 屬各河川局(擇一 查詢)、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排水管理辦 法、淡水河洪水平 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 經濟部水利署所 屬各河川局(擇一 查詢)、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 (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排水管理辦 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 經濟部水利署所 屬各河川局(擇一 查詢)、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 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 態 敏 感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 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註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 管理辦法(森林 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註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 院核定之「臺灣沿 海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 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態復育區？				
文化景觀敏感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註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生產敏感	17.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註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構)(註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0.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註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註18)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註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1：第1項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免查詢範圍：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基隆市(仁愛區、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中和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林口區、板橋區、土城區、八里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鶯歌區)、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峨眉鄉、湖口鄉、新埔鎮、新豐鄉、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芎林鄉、北埔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公館鄉、竹南鎮、西湖鄉、卓蘭鎮、後龍鎮、苑裡鎮、苗栗市、泰安鄉、通霄鎮、造橋鄉、

獅潭鄉、銅鑼鄉、頭份市、頭屋鄉、大湖鄉）、南投縣（名間鄉、竹山鎮、南投市、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嘉義縣（新港鄉、六腳鄉、太保市、水上鄉、布袋鎮、民雄鄉、朴子市、東石鄉、阿里山鄉、鹿草鄉、番路鄉、溪口鄉、義竹鄉、大林鎮）、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車城鄉、里港鄉、佳冬鄉、枋山鄉、枋寮鄉、東港鎮、林邊鄉、長治鄉、南州鄉、屏東市、恆春鎮、春日鄉、崁頂鄉、泰武鄉、琉球鄉、高樹鄉、新埤鄉、新園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宜蘭縣（大同鄉、三星鄉、五結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羅東鎮）、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壽豐鄉、鳳林鎮）、臺東縣（大武鄉、臺東市、池上鄉、卑南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綠島鄉、關山鎮、蘭嶼鄉）、臺南市（七股區、山上區、下營區、仁德區、北門區、左鎮區、永康區、玉井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南化區、後壁區、龍崎區、柳營區、將軍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新營區、楠西區、學甲區、歸仁區、關廟區、鹽水區）。

註 2：第 2 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及向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中央管河川應查詢範圍如下：

- (1) 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竹北市、芎林鄉、尖石鄉、橫山鄉、五峰鄉、北埔鄉、峨眉鄉、寶山鄉、竹東鎮。
- (2) 新竹市全區。
- (3) 苗栗縣：南庄鄉、三灣鄉、頭份市、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獅潭鄉、泰安鄉、卓蘭鎮、三義鄉、苑裡鎮、大湖鄉。
- (4) 臺中市：北區、東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 (5) 彰化縣：芬園鄉、彰化市、和美鎮、伸港鄉、二水鄉、田中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
- (6) 南投縣：仁愛鄉、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名間鄉、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中寮鄉、南投市。
- (7) 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土庫鎮、大埤鎮、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古坑鄉、元長鄉、莿桐鄉、林內鄉、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
- (8) 嘉義縣：嘉義市、太保市、朴子市、阿里山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大林鎮、梅山鄉、東石鄉、民雄鄉、竹崎鄉、義竹鄉、布袋鎮、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
- (9) 臺南市：白河區、新營區、鹽水區、學甲區、柳營區、東山區、北門區、後壁區、六甲區、下營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善化區、麻豆區、安定區、西港區、七股區、安南區、龍崎區、

關廟區、仁德區、歸仁區、新市區、永康區、北區、新化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

- (10) 高雄市：那瑪夏區、內門區、田寮區、湖內區、茄苳區、旗山區、路竹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永安區、彌陀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六龜區、內門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杉林區、旗山區、美濃區。
- (11) 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園鄉、崁頂鄉、車城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 (12) 臺東縣：臺東市、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
- (13) 花蓮縣：富里鄉、卓溪鄉、玉里鎮、瑞穗鄉、萬榮鄉、豐濱鄉、光復鄉、鳳林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秀林鄉。
- (14) 宜蘭縣：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 (15) 臺北市：松山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區、北投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 (16) 新北市：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金山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汐止區。
- (17) 基隆市：信義區、暖暖區、七堵區。
- (18) 桃園市：復興區、龍潭區、大溪區、龜山區。

註 3：第 3 項洪氾區一級管制區部分，目前中央管河川均未劃定公告洪氾區，未來若依法劃設中央管洪氾區時將予公告，目前全區免查；至縣（市）管河川洪氾區查詢範圍為：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第 3 項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應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新莊區），洽詢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註 4：第 4 項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查詢之行政區包括：基隆市（信義區、暖暖區）、新北市（瑞芳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桃園市（龜山區、楊梅區、新屋區）、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竹東鎮、竹北市）、新竹市、苗栗縣（竹南鎮）、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臺中市、彰化縣（芬園鄉）、雲林縣（大埤鄉）、嘉義縣（溪口鄉、中埔鄉、太保市、水上鄉）、嘉義市（東區、西區）、臺南市（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定區、善化區、新市區）、高雄市（燕巢區、大社區、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楠梓區、美濃區、旗山區）、屏東縣（里港鄉）；至直轄市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

註 5：第 5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區）、臺中市（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和平區）、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田中鎮、二水鄉、和美鎮、社頭鄉）、南投縣（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

註 6：第 6 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以及第 16 項國家公園之史蹟保存區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旗津區）、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鎮、滿洲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其餘鄉（鎮、市、區）得免查詢。

註 7：第 7 項自然保留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坪林區、烏來區、三峽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苑裡鎮、三義鄉）、臺中市（太平區、霧峰區）、南投縣（草屯鎮、國姓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燕巢區、桃源區、茂林區）、宜蘭縣（南澳鄉、員山鄉、蘇澳鎮）、臺東縣（卑南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屏東縣（恆春鎮、牡丹鄉）、澎湖縣（望安鄉、湖西鄉、白沙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8：第 8 項野生動物保護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市（楊梅區）、新竹市（香山區）、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壯圍鄉、五結鄉）、花蓮縣（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9：第 9 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市（楊梅區、復興區）、新竹市（香山區）、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嘉義縣（東石鄉、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春日鄉、霧台鄉、獅子鄉、瑪家鄉、泰武鄉）、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大同鄉、壯圍鄉、五結鄉、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延平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10：第 10 項自然保護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臺東縣（東河鄉、海端鄉、達仁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11：第 11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石門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宜蘭縣（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頭城鎮）、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

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恆春鎮)。請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惟於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完成公告前，得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沿海自然保護區」，得免予查詢。

註 12：第 14 項遺址部分，如無涉臺北市(中山區、大同區)、新北市(八里區)、高雄市(林園區、茂林區)、臺東縣(臺東市、長濱鄉)等土地，即非屬國定遺址範圍，得免向該管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定遺址或縣市定遺址。

註 13：第 15 項重要聚落保存區部分，如無涉澎湖縣(望安鄉)，即非屬重要聚落保存區，得免向該管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

註 14：第 17 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雙溪區、貢寮區、石碇區、汐止區、平溪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瑞芳區、萬里區、三峽區、鶯歌區)、臺中市(和平區)、臺南市(東山區、楠西區、白河區、大內區、六甲區、官田區、南化區)、高雄市(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茂林區、鳥松區、大樹區)、基隆市(安樂區、暖暖區、七堵區)、新竹市(新竹市)、嘉義市(嘉義市)、桃園市(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新竹縣(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北埔鄉、竹東鎮、新埔鎮、寶山鄉、竹北市)、苗栗縣(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頭屋鄉、造橋鄉、卓蘭鎮、大湖鄉、泰安鄉、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中寮鄉、水里鄉、竹山鎮、鹿谷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屏東縣(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牡丹鄉、屏東市、九如鄉)、宜蘭縣(大同鄉、頭城鎮、員山鄉、三星鄉、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鳳林鎮、瑞穗鄉、豐濱鄉、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海端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達仁鄉、綠島鄉)、澎湖縣(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湖西鄉、馬公市)、金門縣(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15：第 18 項水庫集水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鶯歌區)、桃園市(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泰安鄉、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市、頭屋鄉)、臺中市(北屯區、太平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民雄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梅山鄉)、嘉義市(東區)、臺南市(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

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柳營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左鎮區）、高雄市（三民區、小港區、那瑪夏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林園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鳥松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崁頂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澎湖縣（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連江縣（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註 16：第 19 項水庫蓄水範圍；下列鄉（鎮、市、區）土地，免予查詢。

(1) 基隆市：中正區、信義區、仁愛區、中山區、七堵區。

(2) 新北市：三重區、永和區、新莊區、土城區、汐止區、淡水區、林口區、板橋區、石門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泰山區、中和區、深坑區、金山區、三芝區、萬里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3) 臺北市。

(4) 桃園市：中壢區、大園區、新屋區、楊梅區、桃園區、蘆竹區、八德區、平鎮區、觀音區、龜山區。

(5)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芎林鄉。

(6) 新竹市。

(7) 苗栗縣：苗栗市、苑裡鎮、通宵鎮、竹南鎮、後龍鎮、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西湖鄉、獅潭鄉。

(8) 臺中市：南區、東區、中區、西區、北區、南屯區、北屯區、西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新社區。

(9) 南投縣：埔里鎮、南投市、名間鄉、草屯鎮、國姓鄉、中寮鄉、信義鄉。

(10) 彰化縣。

(11) 雲林縣：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大埤鄉、蔴桐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12) 嘉義市：西區。

(13) 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六腳鄉、太保市、新港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阿里山鄉。

(14) 臺南市：安南區、安平區、東區、中區、西區、南區、北區、新營區、西港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將軍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後壁區、下營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左鎮區、玉井區。

- (15) 高雄市：苓雅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新興區、旗津區、鼓山區、鳳山區、茂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大寮區、大社區、旗山區、內門區、杉林區。
- (16) 屏東縣：里港鄉、瑪家鄉、車城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麟洛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埤鄉、枋寮鄉、佳冬鄉、林邊鄉、南州鄉、東港鎮、萬丹鄉、琉球鄉、枋山鄉、霧台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滿州鄉、三地門鄉。
- (17) 宜蘭縣：礁溪鄉、冬山鄉、蘇澳鎮、頭城鄉、五結鄉、員山鄉、大同鄉、壯圍鄉、宜蘭市。
- (18) 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花蓮市、壽豐鄉、吉安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新城鄉、萬榮鄉、卓溪鄉。
- (19) 臺東縣：東河鄉、臺東市、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太麻里鄉、大武鄉、蘭嶼鄉、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達仁鄉。

註 17：第 20 項國有林事業區與保安林應查詢範圍如下：

- (1) 國有林事業區：新北市(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桃園市(大溪區、復興區)、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峨眉鄉、橫山鄉、關西鎮)、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苑裡鎮、泰安鄉、通霄鎮、獅潭鄉、銅鑼鄉、頭屋鄉)、臺中市(太平區、北屯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霧峰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集集鎮)、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臺南市(大內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楠西區)、高雄市(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車城鄉、來義鄉、枋山鄉、恆春鎮、春日鄉、泰武鄉、獅子鄉、滿州鄉、瑪家鄉、霧台鄉)、臺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關山鎮)、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秀林鄉、卓溪鄉、富里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豐濱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
- (2) 保安林：基隆市(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暖暖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南港區)、新北市(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林口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桃園市(大園區、大溪區、桃園區、復興區、新屋區、龍潭區、龜山區、蘆竹區、觀音區)、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北市、竹東鎮、峨眉鄉、新埔鎮、

新豐鄉、橫山鄉、關西鎮）、新竹市（北區、香山區）、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竹南鎮、卓蘭鎮、南庄鄉、後龍鎮、苗栗市、苑裡鎮、泰安鄉、通霄鎮、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市、頭屋鄉）、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大肚區、太平區、北屯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勢區、南屯區、神岡區、清水區、新社區、龍井區、豐原區、霧峰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彰化縣（二水鄉、大城鄉、田中鎮、伸港鄉、和美鎮、社頭鄉、芳苑鄉、花壇鄉、員林鎮、彰化市）、雲林縣（二崙鄉、口湖鄉、元長鄉、斗六市、古坑鄉、臺西鄉、四湖鄉、林內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嘉義市（東區）、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布袋鎮、民雄鄉、竹崎鄉、東石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臺南市（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安平區、安南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南區、柳營區、將軍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關廟區）、高雄市（三民區、內門區、六龜區、左營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阿蓮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旗山區、旗津區、燕巢區、彌陀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車城鄉、佳冬鄉、來義鄉、枋山鄉、枋寮鄉、東港鎮、林邊鄉、恆春鎮、春日鄉、泰武鄉、琉球鄉、高樹鄉、新埤鄉、獅子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臺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臺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綠島鄉、關山鎮）、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壯圍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望安鄉）。

註 18：第 22 項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應查詢範圍與洽詢單位如下：

- (1) 新北市（新店區）、臺中市（東勢區）、南投縣（仁愛鄉）、臺南市（新化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 (2) 南投縣（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 (3) 宜蘭縣（礁溪鄉、五結鄉）：國立宜蘭大學。
- (4) 屏東縣（車城鄉）、臺東縣（達仁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5) 嘉義縣（中埔鄉）：國立嘉義大學。
- (6) 新北市（新店區）：中國文化大學。

註 19：第 22 項林業試驗林地應查詢範圍：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員山鄉）、南投縣（魚池鄉）、雲林縣（四湖鄉）、嘉義縣（中埔鄉）、高雄市（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臺東縣（太麻里鄉、金

峰鄉)，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20：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 (單位)及 文號
天然 災害 敏感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排水管理辦 法、淡水河洪水平 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 濟部水利署所屬 各河川局(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 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 敏感	7.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 院核定之「臺灣沿 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護計畫」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 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註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 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 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 景觀 敏感	10.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 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 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 生產 敏感	15.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 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 水庫管理機關 (構)(註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 臺灣自來水公司 (註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 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註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0.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1.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屏東縣主管機關,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註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是否位屬 <u>高速鐵路</u> 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註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註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 1：第 1 項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部分，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免予查詢。

註 2：第 2 項洪氾區二級管制區部分，目前中央管河川均未劃定公告洪氾區，未來若依法劃設中央管洪氾區時將予公告，目前全區免查；至縣（市）管河川洪氾區查詢範圍為：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第 2 項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新莊區）。

註 3：第 3 項海堤區域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中正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桃園市（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新竹縣（新豐鄉、竹北市）、新竹市（北區、香山區）、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南區、安平區）、高雄市（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林園區）、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琉球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大武鄉、太麻里鄉、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綠島鄉、蘭嶼鄉）、花蓮縣（豐濱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宜蘭縣（南澳鄉、蘇澳鎮、五結鄉、壯圍鄉、頭城鎮、礁溪鄉）、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註 4：第 4 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5：第 5 項山坡地之免查詢範圍：宜蘭縣（宜蘭市、壯圍鄉、羅東鎮、五結鄉）、屏東縣（屏東市、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竹田鄉、萬丹鄉、潮州鄉、崁頂鄉、南州鄉、東港鎮、佳冬鄉、新園鄉、林邊鄉）、雲林縣（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莿桐鄉、西螺鄉、二崙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元長鄉、溪口鄉、斗南鎮、大埤鄉、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新北市（板橋區、永和區、三重區、蘆洲區）、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神岡區、梧棲區、大安區）、臺北市（大同區、松山區、萬華區）、臺南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歸仁區、仁德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新營區、後壁區、下營區、鹽水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桃園市（中壢區、新屋

區、觀音區、八德區、大園區）、高雄市（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旗津區、前鎮區、三民區、路竹區、橋頭區、梓官區、永安區、湖內區、茄萣區）、嘉義市（西區）、嘉義縣（鹿草鄉、太保市、朴子市、東石鄉、六腳鄉、新港鄉、義竹鄉、布袋鎮）、彰化縣（秀水鄉、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和美鎮、伸港鄉、永靖鄉、埔心鄉、溪湖鎮、埔鹽鄉、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竹塘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金門縣、連江縣。

註 6：第 7 項沿海一般保護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恆春鎮）。請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惟於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完成公告前，得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沿海一般保護區」，得免予查詢。

註 7：申請查詢範圍之土地已劃定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或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者，則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8：第 15 項水庫集水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鶯歌區）、桃園市（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泰安鄉、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市、頭屋鄉）、臺中市（北屯區、太平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民雄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梅山鄉）、嘉義市（東區）、臺南市（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柳營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左鎮區）、高雄市（三民區、小港區、那瑪夏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林園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鳥松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崁頂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

鄉、萬榮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澎湖縣(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連江縣(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註 9：第 16 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免查詢範圍：金門縣、連江縣。

註 10：第 18 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11：第 21 項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北投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新店區)、桃園市(新屋區)、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嘉義市(西區)、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中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仁愛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12：第 22 項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其餘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13：第 23 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之查詢範圍包括：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1) 新北市：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八里區、萬里區、平溪區、貢寮區、深坑區、石碇區、新店區、坪林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樹林區、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3) 桃園市：桃園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龜山區、新屋區、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

(4) 新竹縣：竹東鎮、新埔鎮、新豐鄉、峨眉鄉、芎林鄉、湖口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5) 苗栗縣：苑裡鎮、竹南鎮、頭份市、三義鄉、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6) 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

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東勢區、潭子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大安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7) 彰化縣：全縣各鄉鎮市。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9) 雲林縣：全縣各鄉鎮市。

(10) 嘉義縣：朴子市、大林鎮、六腳鄉、中埔鄉、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11) 臺南市：歸仁區、新化區、關廟區、七股區、新營區、東山區、鹽水區、善化區、新市區、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12) 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烏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阿蓮區、旗山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13) 屏東縣：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竹田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獅子鄉、牡丹鄉、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內埔鄉、高樹鄉、鹽埔鄉、里港鄉、三地門鄉、瑪家鄉、麟洛鄉、萬巒鄉。

(14) 花蓮縣：秀林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5) 臺東縣：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金峰鄉、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16) 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信義區、大安區、北投區、文山區。

(17)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區、信義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

(18) 新竹市：東區。

(19) 澎湖縣：西嶼鄉。

(20) 金門縣：烏坵鄉。

(21) 連江縣：莒光鄉、東引鄉。

註 14：第 25 項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註 15：第 28 項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中壢區、新屋區、楊梅區）、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市、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

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註 16：第 29 項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查詢範圍與應洽詢單位如下：

- (1)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竹南鎮、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頭屋鄉、造橋鄉、公館鄉、後龍鎮、獅潭鄉）：第三區作戰指揮部。
- (2) 苗栗縣（通宵鎮、苑裡鎮、三義鄉、銅鑼鎮、太湖鄉、卓蘭鎮、泰安鄉、苗栗市、西湖鎮、後龍鎮、獅潭鄉）、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六腳鄉、太保市、水上鄉、新港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 (3) 嘉義縣（阿里山鄉、大埔鄉）、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 (4) 花蓮縣、臺東縣：第二作戰區指揮部。
- (5) 澎湖縣：第一作戰區指揮部。
- (6) 金門縣（含烏坵）：金門地區防衛指揮部。
- (7) 連江縣（含東引）：馬祖地區防衛指揮部。

註 17：第 30 項要塞堡壘地帶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以上由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查告）、高雄市（由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查告）、花蓮縣、臺東縣（以上由第二作戰區指揮部查告）、澎湖縣（由第一作戰區指揮部查告）、金門縣（由金門防衛指揮部查告），其餘直轄市、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直轄市、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18：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修正附錄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地類別	擬 使 用 項 目	各 級 主 管 機 關 （ 單 位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甲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丙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建設）局（處）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建設、 <u>漁業</u> ）局（處）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處）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經濟部（礦務局）	建設（工務）局（處）	
交通用地	一、鐵路（含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二、道路工程及停車場等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三、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四、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水利用地	一、灌溉。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二、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一、高爾夫球場設施。 二、宗教建築設施。 三、戶外及水岸觀光遊憩設施。 四、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五、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遊樂區)。	教育部(體育署) 內政部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農委會(林務局)	教育局(處) 民政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農業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一、古蹟保存設施。 二、歷史建築。	文化部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一、加強保育地。 二、保安林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殯葬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社會)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 二、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 三、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四、郵政相關設施。 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環保署 環保署、內政部 農委會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局(工務)局(處) 建設局(工務)局(處) 環保局(處) 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漁業)局(處)	

<p><u>九</u>、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p>	<p>教育部</p>	<p>教育局(處)</p>
<p><u>十</u>、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p>	<p>內政部</p>	<p>民政局(處)</p>
<p><u>十一</u>、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p>	<p>農委會</p>	<p>農業局(處)</p>
<p><u>十二</u>、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p>	<p>農委會(漁業署)</p>	<p>農業(漁業)局(處)</p>
<p><u>十三</u>、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p>	<p>農委會</p>	<p>農業局(處)</p>
<p><u>十四</u>、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p>	<p>農委會(漁業署)</p>	<p>農業(漁業)局(處)</p>
<p><u>十五</u>、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p>	<p>農委會</p>	<p>農業局(處)</p>
<p><u>十六</u>、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p>	<p>農委會</p>	<p>農業局(處)</p>
<p><u>十七</u>、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p>	<p>農委會、內政部</p>	<p>農業局(處)</p>
<p><u>十八</u>、文化事業設施。</p>	<p>文化部</p>	<p>文化(教育)局(處)</p>
<p><u>十九</u>、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p>	<p>衛福部</p>	<p>社會局(處)</p>
<p><u>二十</u>、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p>	<p>衛福部</p>	<p>社會局(處)</p>
<p><u>二十一</u>、衛生醫療用地及設</p>	<p>衛福部</p>	<p>衛生局(處)</p>

	施。			
	<u>二十二</u> 、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警政署	警察局	
	<u>二十三</u> 、消防用地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或消防局	
	<u>二十四</u> 、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	經濟部、農委會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u>二十五</u> 、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國防部		
	<u>二十六</u> 、土資場相關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u>二十七</u> 、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室(局、課)	
	<u>二十八</u> 、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u>二十九</u>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u>三十</u>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		
	<u>三十一</u>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u>三十二</u>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海岸巡防署		
	<u>三十三</u> 、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文化部 教育部	文化局(處) 教育局(處)	
	<u>三十四</u>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署	消防局	
	<u>三十五</u>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協辦)		
	<u>三十六</u> 、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u>三十七</u> 、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u>三十八</u>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經濟部 農委會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依其產業性質

		衛福部 環保署 科技部	衛生局(處) 環保局(處)	分別定 其主管 機關
	<u>三十九</u>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術科場地及 技術士技檢定等 相關設施。	勞動部	勞工局(處)	
	<u>四十</u> 、電信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u>四十一</u>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 准之離島文化創 意產業。	文化部	文化局(處)	
	<u>四十二</u>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u>四十三</u> 、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	衛福部	衛生(社會)局(處)	
	<u>四十四</u> 、寵物生命紀念設 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u>四十五</u> 、住宿、餐飲、農產 品加工(釀造)廠、 農產品與農村文 物展示(售)及教 育解說中心等休 閒農業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二、綜合性質或新興產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辦理。

修正說明：

- 一、依農委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函建議，將養殖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建設）局（處）」修正為「農業（建設、漁業）局（處）」。
- 二、依上開農委會函建議，因鹽業用地、礦業用地非屬農業用地範疇，爰將鹽業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建設）局（處）」修正為「建設局（處）」；礦業用地部分則由「建設（工務、農業）局（處）」修正為「建設（工務）局（處）」。
- 三、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經水地字第一 0 六五三二九四九八 0 號函，農田灌溉設施，雖屬廣義之水利建造物，接受水利主管機關之督導管理，惟實務上依農委會與該署之分工原則，水利會灌溉設施之管理屬農委會權責。另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規定，就土地取得權能之規範而言，農田水利會興辦灌溉事業其用地雖為「水利用地」，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農委會。爰就水利用地現行擬使用項目「灌溉」列為序號一，並修正其各級主管機關（單位）為農委會、農業局（處）；至其餘擬使用項目「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則遞移為序號二，其各級主管機關（單位）為仍維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建設（工務）局（處），不予修正。
- 四、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使用項目部分：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環署綜字第一 0 六 0 一 0 二九 00 號函，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該署，建議分別訂定，避免混淆。爰將其分列為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考量廢（污）水處理設施尚涉及處理事業廢水、生活污水管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系統相關業務，爰將環保署及內政部併列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至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部分，據農委會表示，未來將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刪除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關規定，改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併予敘明。
 - （二）依農委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函，有關漁業類之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地方政府組織調整，原列農業局（處），部分已變更為海洋局、漁業管理所、……等，爰依法制體例，將現行七「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十一「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

- 設施」之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局（處）」修正為「農業（漁業）局（處）」，並分別移列至八、十二及十四。
- (三)配合第八點第一項第二十四款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檢定等相關設施」，爰將三十八「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設施」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設施」，並移列至三十九。
- (四)依農委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函建議，配合第八點第一項第十款「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增訂四十五「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五)其餘現行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九「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十「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十二「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十四「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十五「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十六「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十七「文化事業設施」、十八「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十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二十「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二十一「警察辦公廳舍設施」、二十二「消防用地設施」、二十三「水利會興建辦公廳舍用地及設施」、二十四「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二十五「土資場相關設施」、二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二十七「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二十八「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二十九「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三十「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三十一「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三十二「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三十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三十四「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三十五「運動場館設施」、三十六「宗教建築設施」、三十七「生物技術產業設施」、三十九「電信相關設施」、四十「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四十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四十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四十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分別移列為九至十一、十三、十五至三十八、四十至四十四。

五、其餘未修正。

現行附錄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地類別	擬 使 用 項 目	各 級 主 管 機 關 （ 單 位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甲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丙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建設）局(處)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建設）局(處)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農業（建設）局(處)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經濟部(礦務局)	建設（工務、農業）局（處）	
交通用地	一、鐵路（含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二、道路工程及停車場等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三、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四、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水利用地	灌溉、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一、高爾夫球場設施。 二、宗教建築設施。 三、戶外及水岸觀光遊憩設施。 四、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五、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遊樂區)。	教育部(體育署) 內政部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農委會(林務局)	教育局(處) 民政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農業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一、古蹟保存設施。 二、歷史建築。	文化部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一、加強保育地。 二、保安林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殯葬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社會)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 二、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 三、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四、郵政相關設施。 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七、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環保署、內政部 農委會 教育部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局(工務)局(處) 建設局(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教育局(處)	

	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			
	九、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十、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一、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局(處)
	十二、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局(處)
	十四、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五、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六、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局(處)
	十七、文化事業設施。	文化部		文化(教育)局(處)
	十八、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十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二十、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衛生局(處)

二十一、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警政署	警察局	
二十二、消防用地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或消防局	
二十三、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	經濟部、農委會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二十四、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國防部		
二十五、土資場相關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二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室(局、課)	
二十七、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八、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二十九、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		
三十、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三十一、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海岸巡防署		
三十二、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文化部 教育部	文化局(處) 教育局(處)	
三十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署	消防局	
三十四、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協辦)		
三十五、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三十六、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三十七、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福部 環保署 科技部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衛生局(處) 環保局(處)	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三十八、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檢定等相關設施。	勞動部	勞工局(處)	
	三十九、電信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十、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四十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四十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福部	衛生(社會)局(處)	
	四十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二、綜合性質或新興產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辦理。

第五點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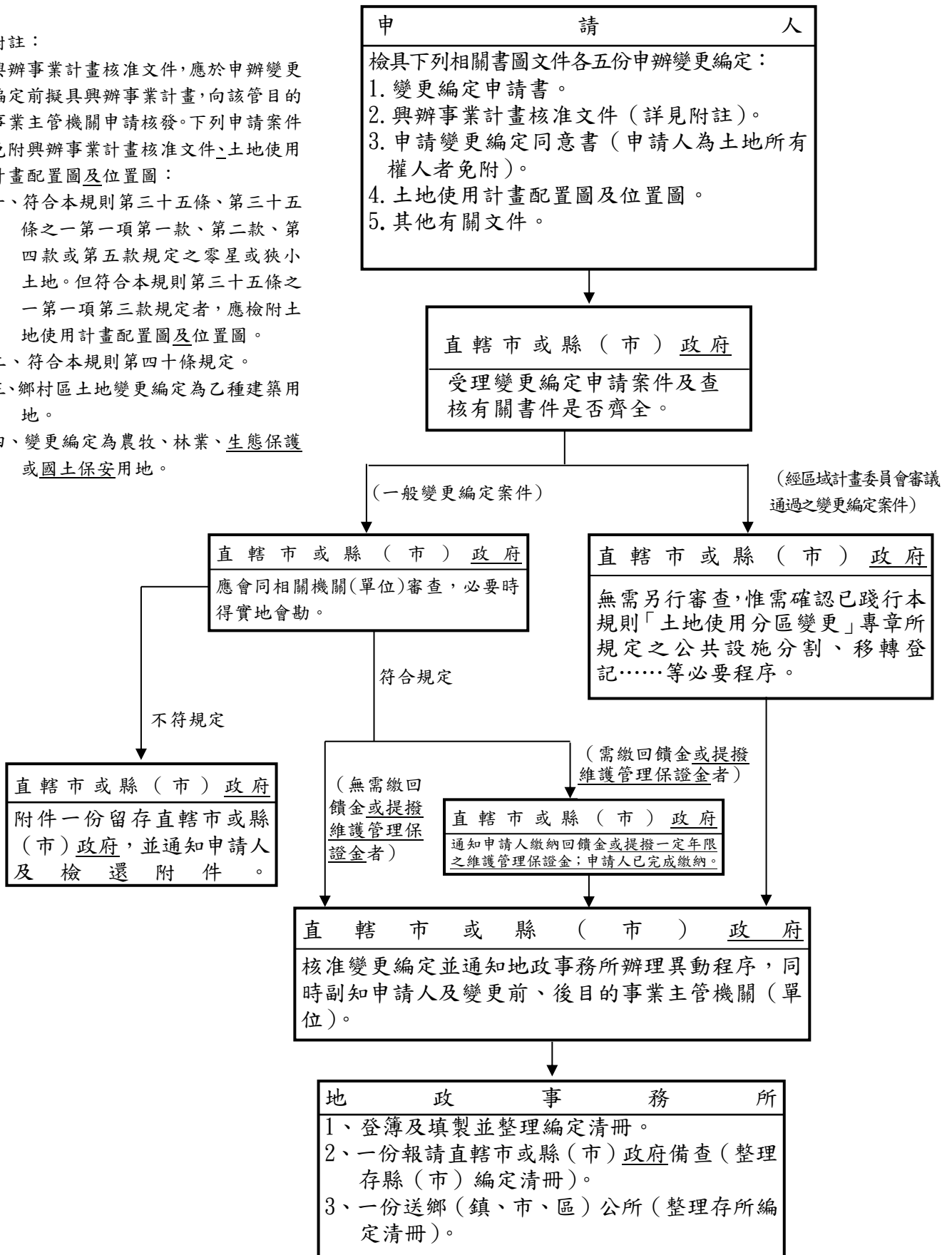
修正附錄三之一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應於申辦變更編定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下列申請案件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但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二、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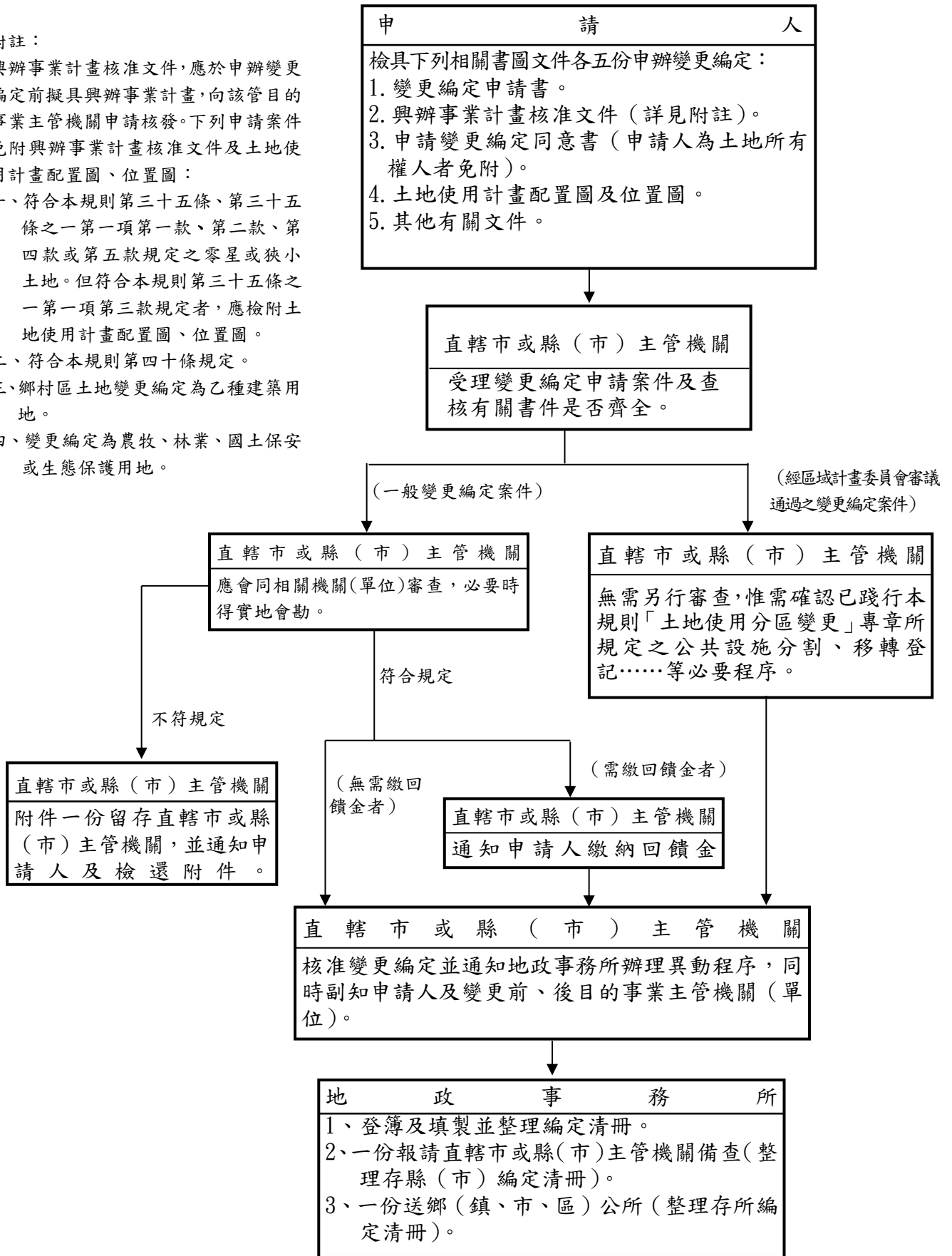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 一、附註序文及第一點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將「、」修正為「及」字。
- 二、依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本規則，已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爰配合修正本附錄。
- 三、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一七四〇號令修正發布之本規則第二十九條已增訂應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始得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故除現行「通知申請人繳納回饋金」外，爰配合增訂「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申請人已完成繳納」之規定。
- 四、附註四後段「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修正為「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俾與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使用地類別編排順序一致。
- 五、其餘未修正。

附註：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應於申辦變更編定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下列申請案件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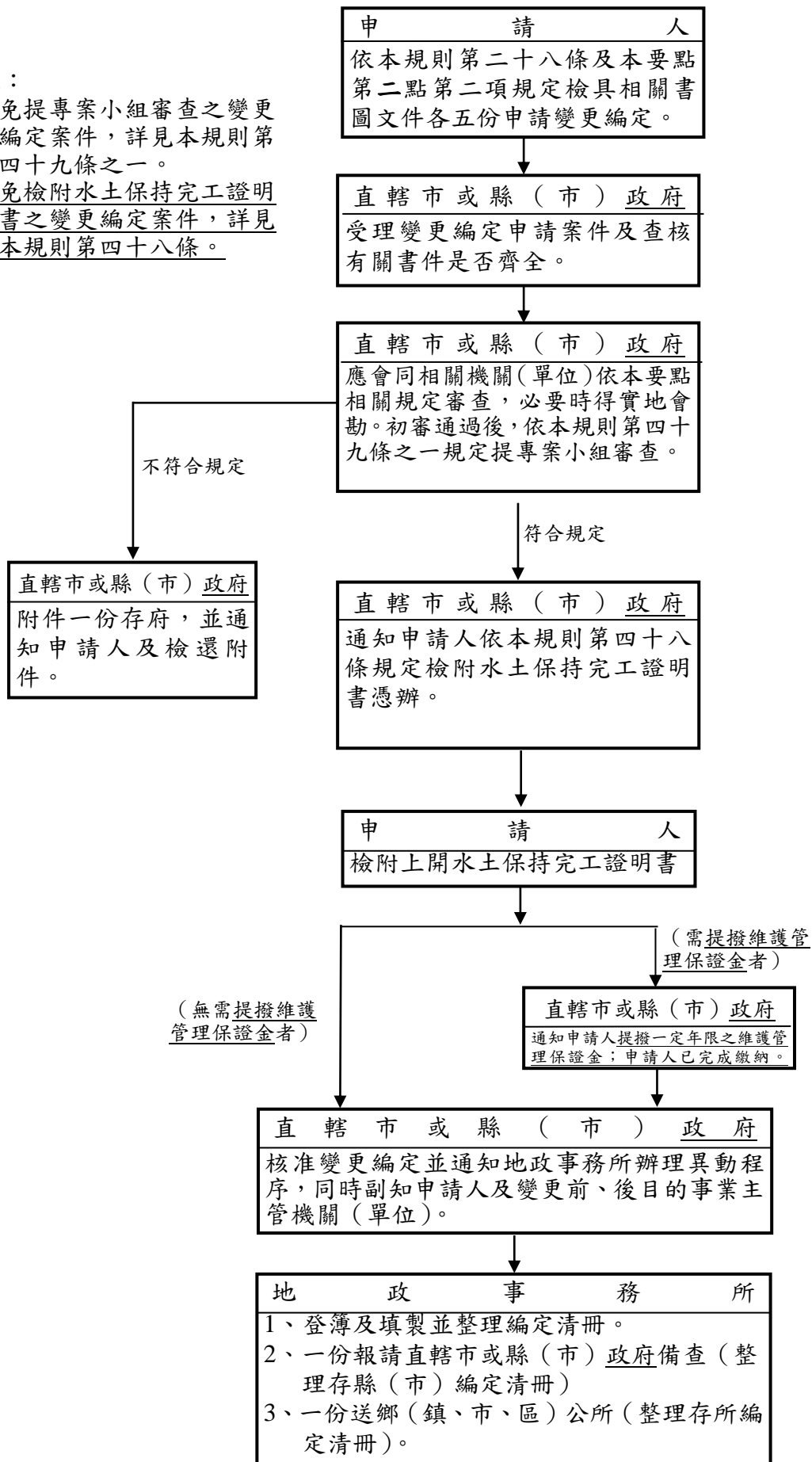
-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但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位置圖。
- 二、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修正附錄三之二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 一、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二、免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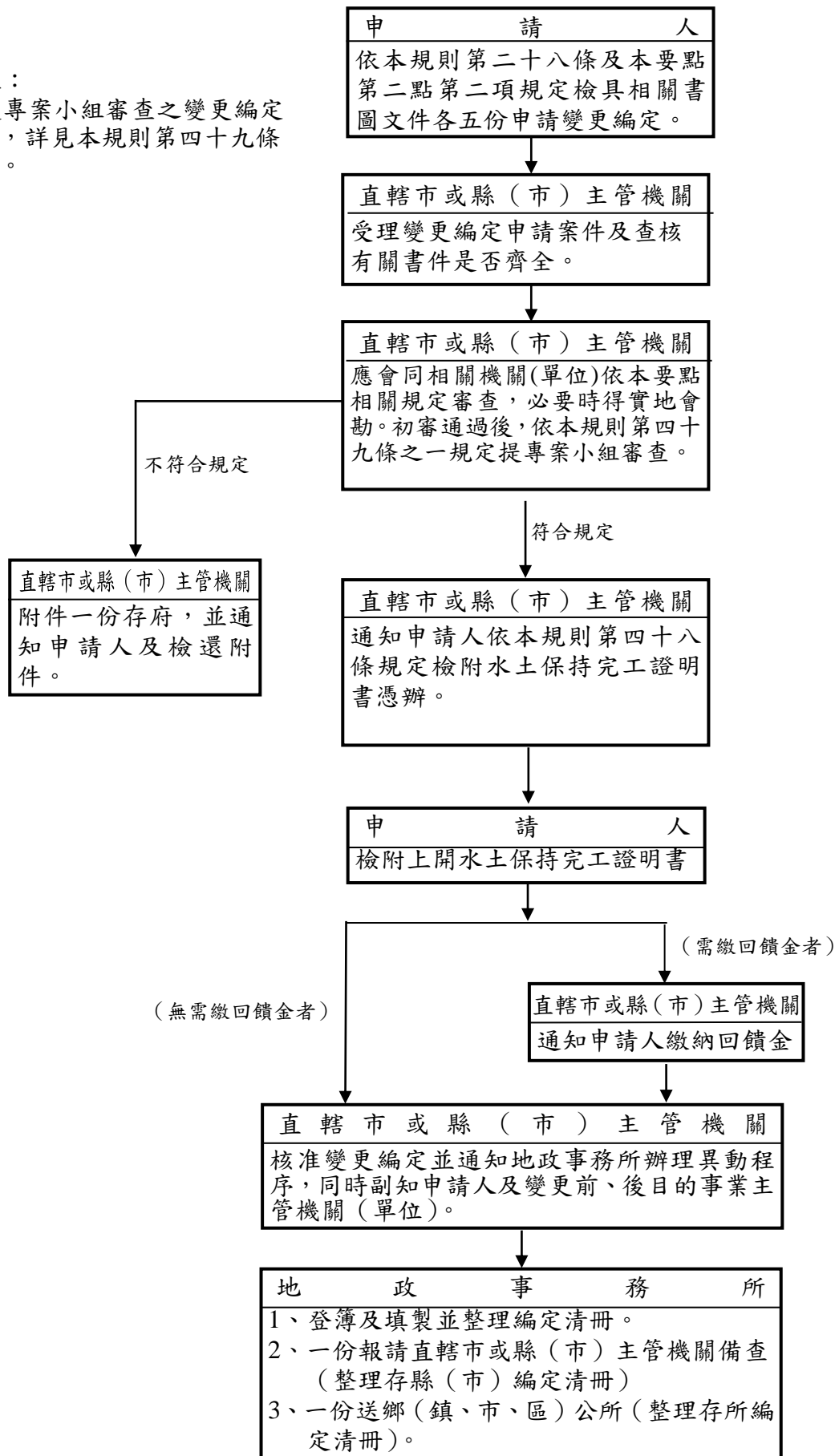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 一、依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本規則，已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爰配合修正本附錄。
- 二、將本規則第四十八條免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得變更編定之情形，增訂附註二予以提示。
- 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示，依該會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修正發布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有關回饋金收繳已與水土保持計畫脫勾，係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或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核課回饋金；故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收繳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無涉，爰刪除「繳納回饋金」文字。另增訂「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申請人已完成繳納」之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附錄三之一說明三。
- 四、其餘未修正。

現行附錄三之二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六點附錄

修正附錄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 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地政	1. 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及正確。		
	2.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 是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4.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5. 是否檢附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		
	6. 零星狹小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是否另附四週毗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 其他。		
工務 （建設）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 山坡地範圍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6.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其土地使用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7. 其他。		
建設 （城鄉發展）	1. 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		
	2. 是否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四		

	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3. 其他。				
農 業	1.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是否可行。				
	2.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3.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其他。				
環 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是否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其他。				
原 住 民	1.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 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	局（處）長	副局（處）長	科（課）長	承 辦 人
審 查 單 位 章 會	建 設 （城鄉 發展）				
	工 務				
	農 業				
	環 保				
	地 政				
	原 住 民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

位)。

三、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

修正說明：

- 一、依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本規則，已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爰配合修正附註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地政單位審查事項第一點及第五點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將「、」修正為「及」字。
- 三、刪除農業單位審查事項 4.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五點附錄三之二說明三前段說明；現行審查事項「其他」依序遞移。
- 四、其餘未修正。

現行附錄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 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地 政	1. 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 是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4.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5. 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		
	6. 零星狹小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是否另附四週毗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 其他。		
工 務 (建設)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 山坡地範圍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6.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其土地使用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7. 其他。		
建 設 (城鄉發展)	1. 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		
	2. 是否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3. 其他。				
農 業	1.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是否可行。				
	2.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3.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5. 其他。				
環 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是否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其他。				
原 住 民	1.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 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	局（處）長	副局（處）長	科（課）長	承辦人
審 查 單 位 章 會	建 設 （城鄉 發展）				
	工 務				
	農 業				
	環 保				
	地 政				
	原 住 民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

(單位)。

三、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